

ICS 65.020.40

B 64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275—2014

中国森林认证 竹林经营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Bamboo forest management

2014-08-2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标体系	1
4.1 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	1
4.2 竹林权属	2
4.3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	2
4.4 森林经营方案	4
4.5 竹林资源培育和利用	5
4.6 生物多样性保护	6
4.7 环境影响	7
4.8 竹林保护	7
4.9 竹林监测和档案管理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国家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	11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相关技术规程和指南	1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国家标准GB/T1.1—2009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国际竹藤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文明、陈光、夏恩龙、胡延杰、王光玉、李秋娟、官凤英。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负责解释。

中国森林认证 竹林经营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竹林经营认证应遵循的指标体系，以及森林经营单位为实现竹林经营应达到的绩效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对以竹林为主体的森林经营单位的经营状况进行审核和评估，以生产竹材为主的森林经营单位可参考此标准进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51—2012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

GB/T 26423—2010 森林资源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951—2012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文件。

3.1

竹林 forests of bamboos

附着有胸径2cm以上的竹类植物的林地。

[GB/T 26423—2010，定义6.69]

3.2

竹林经营认证 bamboo forest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竹林经营认证是通过对森林经营单位的竹林经营活动进行评估，以证明竹林是否实现了可持续经营。

3.3

外来物种 exotic species

从分布区以外地区引入的物种。

3.4

森林经营单位 forest management unit

具有一定面积、边界明确的森林区域，并能依照确定的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开展森林经营、具有法人资格的森林经营主体。

[GB/T 26423—2010，定义7.4]

注：本文件中的森林经营单位特指经营的林木主要是竹林。

4 指标体系

4.1 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

4.1.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1.1.1 森林经营单位备有现行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本，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参见附录A）。

4.1.1.2 竹林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1.1.3 森林经营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了解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1.1.4 曾有违法行为的森林经营单位已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纠正，并记录在案。

4.1.2 依法缴纳税费

4.1.2.1 森林经营单位相关人员了解所需缴纳的税费。

4.1.2.2 森林经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缴纳税费。

4.1.3 依法保护林地，严禁非法转变林地用途

4.1.3.1 森林经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法采伐、在林区内非法定居及其他未经许可的行为。

4.1.3.2 占用、征用林地和改变林地用途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或审批文件。

4.1.3.3 改变林地用途确保没有破坏竹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或导致竹林破碎化。

4.1.4 遵守国家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

4.1.4.1 森林经营单位备有国家签署的、与竹林经营相关的国际公约（参见附录B）。

4.1.4.2 竹林经营符合国家签署的、与竹林经营相关的国际公约的要求。

4.2 竹林权属

4.2.1 竹林权属明确

4.2.1.1 森林经营单位具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权证。

4.2.1.2 承包者或租赁者有相关的合法证明，如承包合同或租赁合同等，并清楚界定竹林及其产品的经营范围。

4.2.1.3 森林经营单位有明确的边界，并标记在地图上。

4.2.2 依法解决有关竹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方面的争议

4.2.2.1 森林经营单位在处理有关竹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的争议时，应符合《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的要求。

4.2.2.2 现有的争议和冲突未对竹林经营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竹林权属争议或利益争端对竹林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森林经营单位不能通过竹林认证。

4.3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

4.3.1 为林区及周边地区的居民提供就业、培训与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

4.3.1.1 森林经营单位优先为林区及周边地区的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提供就业、培训与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

4.3.1.2 帮助林区及周边地区（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必要的交通和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

4.3.2 遵守有关职工劳动与安全方面的规定，确保职工的健康与安全

4.3.2.1 森林经营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职工的健康与安全。

4.3.2.2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提供其他福利待遇，如社会保障、退休金和医疗保障等。

4.3.2.3 保障从事竹林经营活动的劳动者的作业安全，配备必要的服装和安全保护装备，提供应急医疗处理并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4.3.2.4 遵守中国签署的所有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相关规定。

4.3.2.5 竹林经营中严禁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并在实践中遵守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要求。

4.3.3 保障职工权益，鼓励职工参与竹林经营决策

4.3.3.1 森林经营单位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等形式，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4.3.3.2 采取多种形式，鼓励职工参与竹林经营决策。

4.3.3.3 森林经营单位应确保工人依法享有结社、保护组织（如工会等）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并在实践中遵守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要求。

4.3.4 不得侵犯当地居民对林木和其他资源所享有的法定权利

4.3.4.1 森林经营单位承认当地社区依法拥有使用和经营土地或资源的权利。

4.3.4.2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竹林经营直接或间接地破坏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林木及其他资源，以及影响其对这些资源的使用权。

4.3.4.3 当地居民自愿把资源经营权委托给森林经营单位时，双方应签订明确的协议或合同。

4.3.4.4 在采伐和运输竹材时，森林经营单位应采取措施，保护行经作业区范围内居民的人身安全。

4.3.5 在需要划定和保护对当地居民具有特定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林地时，应与当地居民协商

4.3.5.1 在需要划定对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具有特定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林地时，森林经营单位应与当地居民协商并达成共识。

4.3.5.2 采取措施对上述林地进行保护。

4.3.6 在保障森林经营单位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尊重和维护当地居民传统的或经许可进入和利用竹林的权利

4.3.6.1 在不影响竹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竹林经营目标的前提下，森林经营单位应尊重和维护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传统的或经许可进入和利用竹林的权利，如非木质林产品的采集、竹林游憩、通行、环境教育等。

4.3.6.2 对某些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或特定时间内才可以进入和利用的竹林，森林经营单位应做出明确规定并公布于众（尤其是在少数民族地区）。

4.3.7 在竹林经营对当地居民的法定权利、财产、资源和生活造成损失或危害时，森林经营单位应与当地居民协商解决，并给予合理的赔偿

4.3.7.1 森林经营单位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竹林经营对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权利、财产、资源和生活造成损失或危害。

4.3.7.2 在造成损失时，主动与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协商，依法给予合理的赔偿。

4.3.8 尊重和有偿使用当地居民的传统知识

4.3.8.1 森林经营单位在竹林经营中尊重和合理利用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的传统知识。

4.3.8.2 适当保障当地居民（尤其是少数民族）能够参与竹林经营规划的权利。

4.3.9 根据社会影响评估结果调整竹林经营活动，并建立与当地社区（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的协商机制

4.3.9.1 森林经营单位根据竹林经营的方式和规模，评估竹林经营的社会影响。

4.3.9.2 在森林经营方案和作业计划中考虑社会影响的评估结果。

4.3.9.3 建立与当地社区和有关各方（尤其是少数民族）沟通与协商的机制。

4.4 森林经营方案

4.4.1 根据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林业长期规划以及当地条件，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4.4.1.1 森林经营单位具有适时、有效、科学的森林经营方案。

4.4.1.2 森林经营方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征求管理部门、经营单位、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方的意见。

4.4.1.3 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建立在翔实、准确的森林资源信息基础上，包括及时更新的森林资源档案、近期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和专业技术档案等信息。同时，也要吸纳最新科研成果，确保其具有科学性。

4.4.1.4 森林经营方案及其附属文件宜包括以下内容：

- 自然社会经济状况，包括森林资源、环境限制因素、土地利用及所有权状况、社会经济条件、社会发展与主导需求、竹林经营沿革，以及邻近土地的概况；
- 竹林资源经营评价；
- 按照分类经营的原则，确定竹林经营方针与经营目标；
- 竹林功能区划、竹林分类（材用林、笋用林或材笋两用林）与经营类型（公益林或商品林）；
- 竹林培育和营林活动，包括种苗生产、更新造林（以块状整地，团状套种为主）、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等；
- 竹林采伐和更新，包括年采伐量、采伐强度、择伐方式、留笋养竹的方式和强度等；
- 除竹材外的其他非木质资源经营；
- 竹林健康和环境保护，包括竹林病虫害防治、竹林防火、水土保持、化学品和有毒物质的控制，以及林地占用等；
- 野生动植物保护，特别是珍贵、稀有、濒危物种的保护；
- 竹林经营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 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 竹林经营的生态与社会监测措施和影响评估；
- 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 保护竹林中其他树种的措施；
- 与竹林经营活动有关的必要图表。

4.4.1.5 在信息许可的前提下，向当地社区或上一级行政区的利益方公告森林经营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竹林经营的范围和规模、主要的森林经营措施等信息。

4.4.2 根据森林经营方案开展竹林经营活动

4.4.2.1 根据森林经营方案，制定年度作业计划。

4.4.2.2 森林经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

4.4.2.3 积极开展科研活动或者支持其他机构开展科学研究。

4.4.3 适时修订森林经营方案

4.4.3.1 根据竹林资源的监测结果、新的科技信息和政策，以及环境、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变化，适时修订或调整经营方案。

4.4.3.2 经营方案要求应具有连贯性，并保存经营方案的修订记录。

4.4.3.3 修订的森林经营方案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4.4.4 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使他们具备正确实施作业的能力

4.4.4.1 森林经营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活动，以确保正确实施经营方案，并对这些培训活动进行记录。

4.4.4.2 专业技术人员对作业人员的野外作业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4.5 竹林资源培育和利用

4.5.1 根据竹林不同经营类型，确定合理投入，全面考虑生产的环境和社会成本，实现稳定的经济效益

4.5.1.1 应明确预算投入。预算应包括维持认证所必要的环境、社会和运行费用，如经营方案、道路维护、营林措施、长期竹林健康、生长和收获监测，以及保护等方面的投资。

4.5.1.2 经营预算中的预期收入应建立在合理估算的基础上，更好地促进竹林可持续经营。

4.5.1.3 森林经营单位优先考虑就地加工，开展林区的多种经营，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4.5.1.4 鼓励尽可能在当地进行加工，开发新的产品和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

4.5.1.5 积极开展林区的多种经营，包括培育、保护和利用的措施。

4.5.1.6 森林经营单位应制定和执行有利于各种竹产品（例如竹材/竹笋/竹荪等）最佳利用的措施，促进产品的多样化，并开发新的产品和市场。

4.5.2 竹林经营应尽量减少对资源的浪费和破坏

4.5.2.1 采用对环境影响小的作业方式，避免破坏其他森林资源。

4.5.2.2 竹林经营应合理管理采伐剩余物，提高利用率。

4.5.3 竹林经营应有利于提高竹林的服务功能和资源价值

4.5.3.1 森林经营单位应保护有特殊服务功能的竹林，例如：水源涵养区、农田防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旅游休闲区等。

4.5.3.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最佳经营作业的要求，森林经营单位应对河道、溪流、池塘、泉眼和湖泊沿岸区进行保护。宜绘制这些保护区域地图，以提高竹林服务和资源的价值。

4.5.3.3 为了维护和提高竹林的服务价值，应该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人为活动对竹林造成的破坏。

4.5.3.4 竹林经营应重视保护地被植物和竹林的乔灌木。

4.5.4 保持竹林合理生长量，严格控制竹林采伐量，不超过可持续经营水平

4.5.4.1 按照不同经营类型确定留笋养竹数量，鼓励合理采挖竹笋以增加竹林经济效益，但采挖量不能影响竹林合理的生长量。

4.5.4.2 森林经营单位在资源监测的基础上对竹林的年生长量进行合理估算，同时根据工艺成熟年龄确定各竹种的采伐年龄和采伐量。

4.5.4.3 按照经营目标和年生长量编制竹林采伐计划，并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许可或批准。

4.5.4.4 应保留有关竹林的采伐量和采伐时间的记录。

4.5.4.5 根据经营目标，竹林采伐应采用按年龄择伐的方式。

4.5.5 竹林营造和更新造林设计和作业要符合当地的立地条件和经营目标，并有利于提高竹林的效益和稳定性

4.5.5.1 造林设计和作业的编制符合其经营方案的要求和经营目标，并制定合理的抚育和更新等经营计划。

4.5.5.2 采取合理营造混交林、控制竹林密度等营林措施，促进林分结构多样化和加强林分的稳定性。

4.5.5.3 造林和更新鼓励使用块状整地和套种的方式。

4.5.6 根据经营目标和适地适树的原则合理选择造林竹种并监测

4.5.6.1 优先选择乡土竹种造林，若选择外来竹种，应说明选择的理由，并证明其性状优于当地竹种。

4.5.6.2 从国外引进竹种，只能引进不具备侵略性，不影响当地植物生长，并能带来环境、经济效益的外来物种，引种期间应认真监测其成活率、保存率、病虫害和环境影响，并做好记录。

4.5.7 重视竹木混交林的经营

4.5.7.1 鼓励森林经营单位营造与经营竹木混交林。

4.5.7.2 竹木混交林中涉及的其他林木的经营活动，应参照（GB/T 28951-2012）标准进行。

4.5.8 竹林经营应减少对环境造成破坏

4.5.8.1 应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或改善土壤结构、肥力和防止水土流失。

4.5.8.2 竹林经营应采取可行的采伐作业方式和采伐强度，减少对土壤、水资源等环境因素的负面影响。

4.6 生物多样性保护

4.6.1 存在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种时，应建立与竹林经营范围和规模以及所保护资源特性相适应的保护区域，并制定相应保护措施

4.6.1.1 森林经营单位备有相关的参考文件，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附录 II、附录 III（参见附录 B）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等（参见附录 C）。

4.6.1.2 确定本地区需要保护的珍贵、稀有、濒危动植物种及其分布区，并在地图上标注。

4.6.1.3 制定针对保护区、受保护物种及其生境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在竹林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实施。

4.6.1.4 竹林经营不得开发和利用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国际公约明令禁止的物种。

4.6.2 保护典型、稀有、脆弱的竹林生态系统，保持其自然状态

4.6.2.1 森林经营单位通过调查确定其经营范围内典型、稀有、脆弱的竹林生态系统。

4.6.2.2 制定保护典型、稀有、脆弱的竹林生态系统的措施。

4.6.2.3 实施保护措施，维持和提高典型、稀有、脆弱的生态系统的自然状态。

4.6.2.4 识别典型、稀有、脆弱的竹林生态系统时，应考虑全球、区域、国家水平上具有重要意义的物种自然分布区和景观区域。

4.6.3 应维护、提高或恢复竹林生态功能及其价值

4.6.3.1 采取保护措施，保持或提高竹林的生态功能。

4.6.3.2 竹林经营应提倡因地制宜，保留地被植物和乔灌木，丰富物种多样性。

4.7 环境影响

4.7.1 在营林工作前开展对竹林的环境影响分析

4.7.1.1 森林经营单位根据竹林经营的规模、强度及资源特性，分析竹林经营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4.7.1.2 根据分析结果调整森林经营方案和作业方式，减少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4.7.1.3 营林方案应采取减轻、补偿或恢复环境影响的措施，并进行相关的经济、技术等指标分析。

4.7.2 编制并实施书面指南，最大限度地减少采伐作业、道路建设及所有其它机械干扰活动对竹林的破坏

4.7.2.1 森林经营单位应遵循相关技术规程，编制实施指南，明确所有可能会对竹林产生环境影响的经营活动，以确定可行的实践活动。

4.7.2.2 建立竹林经营对于水资源、土壤管理和保护的有效监控体系。减少竹林经营对水资源质量、数量的不良影响，控制水土流失，避免对竹林集水区造成重大破坏。

4.7.3 严格控制使用化学品，最大限度地减少因使用化学品造成的环境影响

4.7.3.1 禁止使用世界卫生组织 1A 和 1B 类杀虫剂，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高剧毒杀虫剂（参见附录 A）。

4.7.3.2 提供适当的装备和技术培训，最大限度减少使用化学品对环境的污染和对人类健康的危害。

4.7.3.3 应采取预防措施和控制方法，同时制定应急预案，以降低不良的环境影响。

4.7.3.4 应对职工进行化学品处理培训。对相关工作人员使用及存贮环境有害的化学品的情况应进行登记并保存记录。

4.7.3.5 应确保以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理无机垃圾和不可循环利用的垃圾。

4.7.3.6 开展竹林经营活动时，应严格避免在林地上的漏油现象。

4.7.4 严格控制和监测外来物种的引进，防止外来入侵物种造成不良的生态后果

4.7.4.1 森林经营单位应对外来物种严格检疫并评估其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在确保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不造成破坏的前提下，才能引进外来竹种。

4.7.4.2 对外来物种的使用进行记录，并监测其生态影响。

4.7.4.3 制定并执行控制有害外来入侵物种的措施。

4.7.4.4 禁止使用转基因竹种。

4.7.5 维护和提高竹林环境服务功能

4.7.5.1 森林经营单位了解并确定竹林经营区内竹林的环境服务功能。

4.7.5.2 采取措施维护和提高竹林环境服务功能。

4.7.6 尽可能减少动物种群和放牧对森林的影响

4.7.6.1 森林经营单位应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动物种群对森林更新、生长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4.7.6.2 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过度放牧对森林更新、生长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4.8 竹林保护

4.8.1 保护优良竹种，清除受损竹材，维护竹林健康可持续经营

4.8.1.1 加强竹林管理，培育优良竹材，清除由于病变或灾害造成质量低下的竹材，维护竹林的健康。

4.8.1.2 根据适地适树原则，鼓励逐步引进可增强竹林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其他树种，尤其是阔叶树种。

4.8.2 制定病虫害防治方案，采取不对环境造成危害的防治措施，并建立相关档案

4.8.2.1 采取的病虫害防治措施符合《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要求。

4.8.2.2 评估竹林潜在的病虫害影响，制订相应的防治计划。

4.8.2.3 鼓励采用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病虫害综合治理措施。

4.8.2.4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竹林内的各种有益生物，提高竹林自身控制病虫害的能力。

4.8.3 建立健全竹林防火制度，制定并实施防火措施

4.8.3.1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建立竹林防火制度。

4.8.3.2 制定和实施竹林火情监测和防火措施。

4.8.3.3 进行竹林火灾统计，建立火灾档案。

4.9 竹林监测和档案管理

4.9.1 根据竹林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以及受影响环境的相对复杂性及脆弱性，制定监测方案

4.9.1.1 依据竹林经营规模和强度采取相适应的监测方案和评估。

4.9.1.2 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地图，并登记造册，使整个竹林经营活动的监测结果具有可比性，并能评估动态变化情况。

4.9.1.3 在竹林经营活动中，监测方案应与经营方案相适应。

4.9.1.4 在森林经营方案的实施和修订中体现监测的结果。

4.9.1.5 在信息许可的前提下，森林经营单位以书面形式（文件、公报等）定期向公众公布竹林监测结果概要。

4.9.1.6 竹林经营监测的主要内容，宜包括：

- 主要竹林产品的储量、产量和资源消耗量；
- 竹林结构、生长、更新及健康状况；
- 病虫害和林火的发生动态和趋势；
- 采伐及其它经营活动对环境与社会的影响；
- 竹林经营的成本和效益；
- 气候因素和空气污染对林木生长的影响；
- 人类活动情况，例如过度放牧或过度畜养；
- 年度作业计划的执行情况。

4.9.2 建立档案管理系统，保存相关记录

- 4.9.2.1** 森林经营单位应建立竹林资源档案管理系统。
- 4.9.2.2** 建立竹林经营活动档案系统。
- 4.9.2.3** 建立竹材跟踪管理系统，对竹材从采伐、运输、加工到销售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和标识，确保追溯到竹材产品的源头。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A.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

A. 2 法规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退耕还林条例（2002）
 森林防火条例（2008）

A.3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管理督查的实施办法（试行）（1996）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9）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0）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1）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1）
 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200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
 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0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规定（2003）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和监管规定（2003）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6）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

注：以上部门规章均为国家林业局或原林业部颁布。

A.4 禁用或严格限制使用化学品文件

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第一批）（1998）
 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第二批）（2005）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等（农业部公告第199号）（2002）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等（农业部公告第322号）（2003）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等（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公告第1157号）（2009）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等（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1586号）（2011）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国家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相关技术规程和指南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1988)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1999)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公布禁贸易种和国家名单(2001)
-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2006)
- 中国森林可持续经营指南(2006)
- GB/T 18337.3-2001 生态公益林建设 技术规程
- GB/T 15163-2004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
- GB/T15781-2009 森林抚育规程
- LY/T 1607-2003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
- LY/T 1646-2005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 LY/T 1706-2007 速生丰产用材林培育技术规程
- LY/T 1690-2007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
- LY/T 1692-2007 转基因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安全性评价技术规程
- LY/T 2007-2012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规范
- LY/T 2008-2012 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技术规程